

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亦不屬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且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6年10月30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8,750,000股股份，約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ii) 向Smart IC(控股股東之一)借入合共18,750,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介乎1.72港元至1.83港元以及介乎1.84港元至1.87港元的價格(均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接連於市場購買及出售合共19,664,000股股份及914,000股股份，以便向Smart IC悉數歸還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借入的18,750,000股股份。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於2016年10月18日按每股股份1.77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未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於2016年10月30日(星期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

本公告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6年10月30日(星期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8,750,000股股份，約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ii) 向Smart IC(控股股東之一)借入合共18,750,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介乎1.72港元至1.83港元以及介乎1.84港元至1.87港元的價格(均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接連於市場購買及出售合共19,664,000股股份及914,000股股份，以便向Smart IC悉數歸還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借入的18,750,000股股份。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於2016年10月18日按每股股份1.77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未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於2016年10月30日(星期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田衛東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及謝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黃漢傑先生。